

附件一

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高林 严慧

联系电话：27702713、 277448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研究并组织实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策略；
2.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疫情及相关健康信息；承担辖区传染病控制和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免疫、消毒杀虫等各方面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与控制；
3. 进行实验室检验分析与评价；
4. 对辖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质量控制，努力创造健康环境，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
5. 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和工厂企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6.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卫生学评价和产品检验任务；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强推进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发展。
- 2、继续实施重点工作项目，不断提升中心业务工作水平，切实达到保护辖区居民健康的总目标。
- 3、强化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登革热、水痘、流感等疫情威胁。一是抓好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风险评估与预测预警工作；二是继续加强辖区传染病病例早发现、早报

告、早诊断、早隔离工作；三是规范处置重点传染病疫情，遏制发展蔓延；四是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软硬件实力。

4、加强艾滋病防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在重点科室实行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推动建立区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

5、加强预防接种规范管理。一是继续推进落实辖区疫苗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加大各预防接种单位的督导、培训及考核工作力度，保障预防接种质量及安全；三是规范疫苗冷链管理，加强疫苗冷链管理培训，推动落实全区疫苗智能冷链安全监控项目；四是开展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免费接种、在校中小学生对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及老年人流感及肺炎疫苗免费接种等专项工作。

6、提升学校卫生工作成效。一是推动落实学校卫生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二是推动辖区校园卫生室和校医配置符合规定要求；三是实施学校公共卫生强化项目，推动建立家庭、学校、卫生机构联动的学生疾病预防控制模式；四是落实学生常见病和伤害防治干预工作。

7、探索辖区企业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模式。辖区存在噪声的企业占 26.4%，而接触危害的劳动者情况噪声接触最多，占 46.2%，加强对企业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干预，减轻噪声对辖区企业职业人群健康危害。

8、开展健康校园建设活动。一是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课桌椅和照明改善计划，在新建学校卫生设施要符合国家标准，尚未达到标准的实行有计划地改造，到 2020 年全面达

标。二是加强学生健康行为干预，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常见病健康教育、行为矫治服务。三是以学校为重点对象，加强传染病、常见病等防控宣传活动。

（三）2019 年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部门履职情况，认真严谨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绩效目标编制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973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60 万元，增加 12.2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028 万元。2019 年我中心预算支出 1973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60 万元，增加 12.29%。其中：人员支出 2118 万元、公用支出 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16762 万元。

（四）2019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2019 年年初部门预算 19734 万元，因 2019 年度中期调整追加预算 1386 万元，2019 年全年预算总额 21120 万元，实际支出 20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

2、项目管理。2019年我单位项目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3、资产管理。2019年我单位年末资产合计7773.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98.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230.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11.42万元，无形资产194.91万元，负债合计2825.58万元，流动负债2825.58万元。2019年我单位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处置规范。

4、人员管理。根据2019年部门决算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单位在编实有人数5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人，年末实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77人；在人事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及各岗位人员2019年度人事考核均达到工作标准。

5. 制度管理。2019年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更新变动，我单位同步更新《内控机制相关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以辖区公共卫生问题为导向，以切实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为目标，以实用性研究的方法和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靠前预防预警、及时处理，统筹做好辖区疾病

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卫生检验工作，切实达到保护辖区居民健康的总目标，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疾病预防与控制

1. 传染病控制方面：今年龙华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数累计28141例，累计发病率为961.69/10万，同比上升7.82%；发现和处置传染病疫情201起，其中突发/暴发/聚集性疫情157起，重要个案44起（分别是伤寒/副伤寒，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人感染猪链球菌病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恙虫病、斑疹伤寒、恶性疟，布鲁氏菌病），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有5起（1输入性登革热，1起本地登革热，3例学校水痘）。病媒生物监测诱蚊诱卵指数(MOI)为5.77，同比下降15%，布雷图指数(BI)为2.37，同比下降25%。完成手足口、流感、感染性腹泻细菌、感染性腹泻病毒哨点监测任务。

2. 艾滋病防控方面：新报告艾滋病病例的324例中，同比下降5.75%，感染途径以性传播途径为主（占99.09%，其中经同性传播占全部病例的55.49%）。现管理艾滋病病例1649例，同比增加了18.46%。

3. 居民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食品、水质、空气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监测辖区水产品、生食水产品、熟肉制品等28类204份样品，总合格率为94.12%；居民用碘监测显示辖区学生和孕妇群体体内碘含量处于正常水平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39份，合格率为100.00%；公共场所监测787间次，合格率89.83%；集中空调

卫生检测44家，合格率为81.82%。龙华区空气质量监测空气日均浓度在20.3-41.95 $\mu\text{g}/\text{m}^3$ 之间，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学校卫生方面，学校教学环境监测33家，学生伤害监测及干预113例，学生常见病监测143529例，学生龋齿患病率同比降低10.32%；教室课桌分配符合率同比提升55.1%，课椅分配符合率同比提升14.8%。死因监测方面，龙华区报告死亡病例1240例，死因顺位为：循环系统疾病、肿瘤、损伤与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

4. 免疫规划管理方面：全区共接种疫苗1264165剂次（一类疫苗714786剂次，二类疫苗549379剂次），接种总量与去年同比上升了11.25%。除首剂麻疹及时率不达标，其他各项接种率均达标，且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查漏补种儿童15007名；查验在校新生81154人，完成补种9230人；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方面，报告麻疹确诊病例6例，急性弛缓性麻痹监测病例11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404例，组织相关专家对10例严重AEFI病例进行了调查诊断。

（二）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面，完成12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完成51家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完成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质量抽查工作》、《深圳市龙华区2018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018年龙华区噪声监测与预警专项》、《2018年度龙华区职业病调查处置》等4个专项工作，完成

职业卫生风险评估报告5期；2018年10月顺利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人群健康服务方面，完成职业健康检查251239人次，共发现职业禁忌证2062例，疑似职业病30例，2018年全区新发职业病病例24例（中心完成诊断2例，确诊噪声性耳聋1例）。

（三）卫生检验 顺利通过省质监局组织计量认证复评审，具备10大类共552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其中疾病控制标准382项，食品检验170项。取得食品检验、计量认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等7项资质。

目前我中心通过**中国**疾控中心认证实验室2个（为细菌分子分型实验室、诺如病毒暴发监测网络实验室）；广东省卫计委认证实验室1个，为艾滋病抗体检测确证实验室；深圳市**疾控**中心认证实验室2个，分别是食品风险监测网络实验室和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区级重点实验室2个，分别是传染病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和公共卫生应急检测重点实验室。

（四）科研教学 中心设立了职业病防治、流行病与病媒生物控制2个区级重点学科。获市级以上科研立项1个，区级立项7个；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2个，市级继教项目4个，发表专业论文16篇。先后与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南大学及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建立科研教学合作关系。

（五）健康教育 加大疫情防控防治宣传，大力普及健康知识，改变群众不健康生活习惯，树立预防大于治疗的健

康意识。在社区、企业、学校开展“疾控大讲堂”活动31场；开展以疾病预防为主题宣传活动21场。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2019年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有效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9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57%，预算执行率达到96%的绩效目标。我所将参考2019年预算编制的经验，确保未来预算执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5.4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财务合规性	3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5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	8

					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95.4

